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2〕83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基础地位，深化教学改革，发现和培育优秀教改研究成果，为申报更高层级研究项目积累条件，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

本年度校级教改项目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种项目性质，一经立项均由学校统一资助。

（一）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选题要从省情、校情出发，重点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群体系、产业学院育人模式、扩招生等试点项目人才培养、管理机制、教学质量体系、课程思政等方面进行综合性改革与创新。

（二）一般项目

选题应为研究一线教学和管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比较省内外同类专业建设、课程（群）、教师培育、教材建设、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学管理机制创新，探索和汲取有益经验应用于教学改革中。

二、申报范围

参照“项目选题指南”进行（详见附件1）。

三、项目申报与管理

（一）校级教改项目向中级及以下职称者倾斜，凡我校专任教师、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人员均可申报。

（二）对已申报了 2023年度省级教改项目申报但未入围的项目，如参加本轮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将予以优先考虑。

（三）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但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另一个项目的研究；同一门课程的教改项目应在单位（部门）层面协同申报，不重复立项。目前有历年校级立项未结题或上年度结题验收未通过或被撤项的主持人不能作为本轮项目主持人申报。

（四）已在其他部门申请立项或已立项的项目不能再重复申报。

（五）凡申报课程类改革研究的相关项目，结题验收时须完成至少一轮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教学实践。

（六）本轮校级教改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不能按期完成的可申请延期，最迟不超过 2 年。重点项目研究经费为 1 万元/

项，一般项目研究经费为 0.7 万元/项，学校将按年度一次性下拨经费，经费管理采取年度清零制。

四、其他要求

（一）各单位须将申报通知传达至每位教职员工，积极动员申报。

（二）申请人填写《申请书》（详见附件2），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评审立项工作。

（三）研究期限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间，须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各单位将纸质《申请书》一式 3 份、《汇总表》（见附件 3）一式 1 份，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报送教务处（行政楼 217 室），电子版通过 OA 发至符琼霞处，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符琼霞，联系电话：31930661。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12 月 14 日



